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天赐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3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00人

5、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670,157份

6、行权价格：16.59元/份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

9、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新增4,670,157股，股本总额由2,033,891,587股增加到2,038,561,744股。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4年12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二）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2日，公司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519.85万份调整为1,509.3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01人调整为893人，首次授予的权益总数由1,364.85万份调整为1,354.35万份，预留部分的权益总数不变。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五）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4元/份调整为16.64元/份；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12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55万份。

授予日后鉴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01万份。因此，本次实际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311人，实际预留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153.99万份。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六）2026年3月6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4年12月30日，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12月29日届满。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 行权期：2025；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目标值（Am）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5.00亿元；触发值（An）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2.00亿元；考核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B）：目标值（Bm）－；触发值（Bn）－ 考核指标：业绩完成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A）：A≥Am：X1=100%；Am≤A＜Am：X1=80%；A＜An：X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66.50亿元，目标值达成。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4	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考核年度内根据公司层面制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各事业部制定部门业绩考核方案，根据达成情况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 公司各事业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下表确定： 部门考核结果：A；B；C；D 部门标准系数：1.0；0.75；0.5；0 ②公司及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不单独设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即，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为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	根据公司部门业绩考核情况，部门标准系数为0.5~1.0，部分满足行权条件，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分。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个人综合考核结果：A；B；C；D 个人标准系数：1.0；0.75；0.5；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最终可行权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部门标准系数×个人标准系数。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893人，其中，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00人，共计4,670,157份期权可行权。 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及最终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93人，不能行权及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共有4,670,157份期权可行权。

三、关于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4元/份调整为16.64元/份。

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4元/份调整为16.59元/份。

2、关于行权人数和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的期权或最终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涉及1,211,800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根据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6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根据系数比例，涉及235,643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共涉及1,447,443份股票期权拟由公司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2、股票期权简称：天赐JLC4

3、股票期权代码：037483

4、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00人

5、行权股票期权数量：4,670,157份

6、行权价格：16.59元/份

7、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8、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占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00人)		12,264,500	4,670,157	38.08%

五、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30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70,157股。

3、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9,550,725	26.04%	0	0	529,550,725	25.98%
高管锁定股	529,550,725	26.04%	0	0	529,550,725	25.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4,340,862	73.96%	4,670,157	0	1,509,011,019	74.02%
三、总股本	2,033,891,587	100.00%	4,670,157	0	2,038,561,744	100.00%

注：本次行权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总额由2,033,891,587股增加至2,038,561,744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行权募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73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6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黄龙等80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激励行权款人民币77,477,904.63元，增加公司普通股4,670,157股，行权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38,561,744.00元。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70,157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96%。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38,561,744股，按新股本计算的2025年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0.67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FZGLZ26304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一）》），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一）》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3月26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ZGLZ26304B01）。

（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FZGLZ26305的《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从2026年3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6年3月26日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ZGLZ26305B01）。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467.2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10.58	26,088.74
负债总额	15,474.66	17,917.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55.33	1,101.86
流动负债总额	12,914.61	16,068.35
净资产	6,635.92	8,171.54
营业收入	6,484.75	6,746.26
利润总额	1,772.22	1,796.04
净利润	1,445.55	1,535.62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1.97	22,165.14
负债总额	5,773.86	14,583.0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2.91	3,077.58
流动负债总额	4,476.47	10,563.64
净资产	6,498.11	7,582.13
营业收入	4,010.88	3,543.46
利润总额	1,500.83	1,171.66
净利润	1,174.77	1,080.96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编号：FZGLZ26034B01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受信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责任期间：《授信协议（一）》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编号：FZGLZ26305B01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受信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责任期间：《授信协议（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73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05%，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GLZ26304）；

2、《综合授信协议》（编号：FZGLZ26305）；

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ZGLZ26304B01）；

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FZGLZ26305B01）。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自2026年3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4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6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股本	300,000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025号
法定代表人	谢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9W M6M8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书》。上述协议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督促加快工作，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意向书》；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为5年。公司以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53%股权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的融资余额为15,000万元。近日，公司、浦发银行兰州分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签署了《额度变更协议》，公司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新增申请人民币18,865万元的并购贷款融资额度，公司向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申请的融资额度金额增加至人民币33,865万元（含前述15,000万元融资余额），额度使用期限的到期日为2036年2月3日。公司以持有的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为公司本次新增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865万元。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新增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061.77	660,675.05
负债总额	333,529.92	303,958.3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5,904.98	128,410.94
流动负债总额	220,953.33	223,630.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29,028.56	304,316.14
项目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241.35	201,320.84
利润总额	52,585.36	56,134.00
净利润	32,263.52	39,003.54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其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3月24日至2036年2月3日止

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865万元

担保方式：质权人对质押财产有第一顺位的优先受偿权

质押财产：公司持有的广西来宾金石矿业有限公司55%股权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质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保证人：赵庆、李元春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3月24日至2036年2月3日止

被担保主债权：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

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865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新增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1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投资金额：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投资风险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况

2026年3月25日，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保证资金使用连续性，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即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三）投资品种

国债、央行票据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风险投资的有关规定，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之日，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